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裁定以股抵债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36,523,474 股股份以股抵债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裁定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饶陆华持有的 136,523,474 股科陆电子（证券代码 002121）股票作价 752,244,341.74 元，交付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抵偿部分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裁定以股抵债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述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以股抵债的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36,523,474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前后饶陆华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姓名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191,154,035	13.57%	54,630,561	3.88%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后，饶陆华先生不再是公司 5%以上持股股东。
- 2、本次以股抵债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